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CHAMPION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冠軍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延續於百慕達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2)

**非常重大及關連收購事項
終止買賣協議**

茲提述冠軍科技集團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2023年10月6日、2023年12月4、5、8日及2024年1月2日就收購事項和延長買賣協議截止日期等事宜所刊登的公告(以下簡稱「公告」)。公告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該公告所界定之詞彙與本公告所用的詞彙具有相同涵義。

根據買賣協議(以2023年12月31日所簽署之補充協議作修訂及補充)，收購事項須於2024年12月31日(「**延長截止日期**」)或買方、賣方及賣方擔保人書面同意之其他日期或之前達成或豁免(視情況而定)買賣協議所載之先決條件後，方可作實。

由於若干先決條件未能於延長截止日期前達成(或獲豁免)，經審慎周詳考慮後，買方決定不推進收購事項。因此，於2025年1月2日(交易時段後)，買方向賣方及賣方擔保人發出終止通知(「**終止通知**」)，據此，買方單方面終止買賣協議(以2023年12月31日所簽署之補充協議作修訂及補充)(「**終止**」)，自終止通知日期起生效，從而解除及免除買方於買賣協議項下之義務、職責及責任，惟終止並不影響買方於終止通知日期前之應有權利及義務。

董事會認為終止將不會對本集團的現有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股東和本公司的潛在投資者應注意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冠軍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吳國樑

香港，2025年1月2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黃敏女士；非執行董事為廖嘉濂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梁文輝先生、陳易希先生及黃育文先生。